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